



#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委员会

### 第 4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艾什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萨哈先生

## 目录

- 议程项目 12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 议程项目 124：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 议程项目 125：方案规划（续）
- 议程项目 127：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 议程项目 130：联合检查组（续）
- 议程项目 132：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2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续)**

决议草案 A/C.5/60/L.34

1. **主席**提请注意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决议草案 A/C.5/60/L.34。
2. **Udo 女士** (尼日利亚) 说, 决议草案第 7(c) 段开头一字应当是“Establishing”(中文不变)。第 8 段应为“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8 A 和第 59/264 A 号决议, 并注意到将单独提出一份对于联合国, 包括专门机构的内部审计和监督系统进行的外部独立评估报告, 以及一份关于治理的全面审查报告”。
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60/L.3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决议草案 A/C.5/60/L.35

4. **主席**提请注意题为“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的决议草案 A/C.5/60/L.35。
5. 决议草案 A/C.5/60/L.35 获得通过。
6. **Mumbey-Wafula 先生** (乌干达) 说, 乌干达代表团参与关于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但有一项了解, 即有关在政治特派团部署具备相关知识的工作人员的规定 (第一部分第 5 和第 6 段) 将在大湖区会议范围内实施。至于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专家组, 乌干达代表团希望采取恰当行动解决专家组是否仍然具有相关性以及对其工作方法的关切, 并且有必要避免重叠和加强联合国行动的效率。
7. 乌干达代表团希望适用决议第一部分第 7 和第 8 段, 以便解决专家组工作和会议工作重叠问题。会议如果得到充足的人员配备, 可以辅助专家组并承担专家组某些方面的工作。乌干达代表团关于支持建设和平办事处的看法将由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在本委员会工作的后一阶段表达。
8. **Ekorong à Dong 先生** (喀麦隆) 回顾决议涉及的特别政治代表团之一是负责执行 2002 年 10 月 10 日

国际法院裁决的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该裁决解决了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关于陆地和海洋边界的各种争端以及巴卡西半岛的主权归属问题。

9. 喀麦隆代表团谨感谢所有支持混合委员会工作的会员国以及提供双边支助, 支持混合委员会划界过程有关活动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喀麦隆代表团谨祝贺秘书长主动向会员国通报混合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0. 但是, 喀麦隆代表团惊奇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 (A/60/585/Add.1) 中为混合委员会 2006 年的工作提出了相当含混的优先事项。报告第 16.5 段曾指出的, 撤离和移交权力的第三阶段, 也就是最后阶段, 由于技术原因而推迟。喀麦隆代表团原来希望明确规定撤离巴卡西半岛是 2006 年的优先事项, 并且对秘书处在本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期间就此作出的答复感到失望。

11. 秘书处应当将对这一事项所做的各项决定, 特别是两有关国家元首同秘书长 2005 年 5 月 11 日日内瓦会议的决定, 通知委员会。那些决定导致两项重要行动: 第一, 尼日利亚提议 2006 年 7 月/8 月完全撤离的时间表; 第二, 混合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研究了拟议的时间表, 并将时间表提交两国元首。喀麦隆代表团相信撤离巴卡西半岛仍然是 2006 年的优先事项。

12. **Udo 女士** (尼日利亚) 说, 尼日利亚代表团过些时候再对所涉事项做出评论。

**议程项目 125: 方案规划 (续)**

决议草案 A/C.5/60/L.32

13. **主席**提请注意题为“方案规划”的决议草案 A/C.5/60/L.32。
14. **Abelian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决议草案第 8 段第 6 行的“that it may”应当是“to”(中文不变)。
1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60/L.32 获得通过。
16. **Berti Oliva 先生** (古巴) 谈到该决议第 19 段, 他回顾由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某些成员表现缺乏政治意志, 并故意诋毁该委员会的工作, 第四十五届会

议没有达成改进工作方法的协议。古巴代表团希望第四十六届会议不再出现这种情况。这方面古巴代表团的工作因美国政府蓄意拖延发给古巴第五委员会代表的签证而受到妨碍。古巴相信美国将来会遵守作为东道国的责任和义务。

### 议程项目 12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续)

#### 决议草案 A/C.5/60/L.36

17. **主席**提请注意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草案 A/C.5/60/L.36。

18. 决议草案 A/C.5/60/L.36 获得通过。

19. **Cardy 先生** (南非)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他说 77 国集团十分重视确保对联合国的正式语文一视同仁并且及时分发文件, 向会员国充分提供会议设施, 以及在所有工作地点统一信息技术。

20. 77 国集团谨重申区域会议和其他成员国重要集团会议对于政府间机关各届会议顺利运作的重要性。77 个集团感到失望, 某些会员国仍然不愿意提供所需额外资源, 解决区域和其他成员国主要集团会议口译服务减少问题。必须毫不拖延地解决这一问题。

21. 迅速、及时、方便地获取本组织六种正式语文的文件对于政府间进程获得成功是十分重要的。可惜, 委员会刚刚通过的决议没有为了本组织的机构记忆而充分重视解决六种正式语文简要记录和逐字记录积压问题。

22. 迄今解决长期拖延印发文件问题措施不力。77 国集团很高兴会议委员会将对问题进行一次透彻分析, 以便建议具体问责制框架, 确保全面遵守提交文件过程和印发文件的既定规则。

23. 秘书处应当继续确保对各工作地点在信息技术方面一视同仁, 填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口笔译处的

空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这些问题, 包括进行一次特别竞争性考试, 填补阿拉伯文员额空缺。77 国集团谨确认会议委员会开展的重要工作, 并重申完全支持该机关的任务规定。

24. 最后, 77 国集团谨强调缩短秘书处编写的任何报告长度不应对报告的陈述质量和内容有任何负面影响, 并且应当在无选择和灵活的基础上逐个执行。大会当前的任务规定鼓励政府间机关遵守某种页数限制。可是对政府间报告不可能执行页数限制。77 国集团同意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意见, 无法接受秘书处最近试图对该委员会的报告实行页数限制。因此 77 国集团期望秘书处执行其任务规定, 将报告全文交给第五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30: 联合检查组 (续)

#### 决议草案 A/C.5/60/L.31

25. **主席**提请注意题为“联合检查组”的决议草案 A/C.5/60/L.31。

26. 决议草案 A/C.5/60/L.31 获得通过。

### 议程项目 13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续)

#### 决议草案 A/C.5/60/L.33

27. **主席**提请注意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5/60/L.33。

28. 决议草案 A/C.5/60/L.33 获得通过。

### 其他事项

29. **Matssunaga 先生** (日本) 说, 日本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继续开放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并继续审议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A/60/11)。

下午 4 时宣布散会